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蔡金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唐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依督促程序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應釋明其請求。民事訴訟法第511
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
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
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
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
1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
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
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
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
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給付租金，並提出土地
租賃契約為證，然觀之該收據，其立據人為案外人吳國棟，
無從自形式上認定與債務人等有何干涉，債權人亦未釋明請
求之關聯性，則依首開規定，債權人既未提出相關釋明請求
存在之文件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